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1破申121号

申请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中亭，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昊楠，河南七星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东升，男，该公司法务部员工。

被申请人：西安鼎创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20号龙湖MOCO国际1幢2单元28层22829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永，男，该公司职工。

申请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南森源公司”）以被申请人西安鼎创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创能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鼎创能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鼎创能源公司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本院于2024年9月18日组织双方对破产清算一案进行听证。

河南森源公司申请称，因承揽合同纠纷，申请人将被申请人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作出裁判。因被申请人未按照生效文书履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申请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综上，被申请人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申请人特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鼎创能源公司提出异议称，1.被申请人尚有上市公司有效债权。截至2024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享有有效债权16132130.53元。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向证监会及社会公众公布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中列明，其对被申请人应付账款金额为 16132130.53 元。被申请人与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询证函》中进一步明确，债权是真实、合法、合规、有效的。2024 年 7 月 5 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称“长安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中，认定被申请人对上市公司所享有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证明被申请人尚有上市公司的有效债权，且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 被申请人名下尚有光伏电站资产及电费收益。被申请人与案外第三人针对山东省蒙阴县一座光伏电站项目存在股权纠纷。经法院审理，判令案外第三人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持有的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2024 年 7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光伏电站公司相关工商、税务、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国家电网电费结算资料等一系列经营性手续均已变更完成。被申请人完全合法的对光伏电站公司进行运营经营。经预估，该光伏电站公司目前存在固定资产价值约 1.5 亿元，每月收益 100 万左右。被申请人不属于毫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鼎创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登记机关是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 万元；股东：陈荣华、陈荣康，持股占比 60%、40%；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新能源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森源公司与鼎创能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以下称“长葛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1）豫 1082 民初 4200 号民事调解书：一、截止 2022 年 3 月 3 日被告鼎创能

源公司尚欠原告河南森源公司货款 3820728 元，被告鼎创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河南森源公司支付 1500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河南森源公司支付 15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河南森源公司支付 820728 元。二、如被告鼎创能源公司按上述约定履行清偿义务，原告河南森源公司、被告鼎创能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即为两清。如被告鼎创能源公司有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清偿义务，则原告河南森源公司有权就被告鼎创能源公司未清除的总数额（3820728 元减去被告鼎创能源公司已清偿的数额）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鼎创能源公司应当支付利息，利息以被告鼎创能源公司未清偿的总数额（3820728 元减去被告鼎创能源公司已清偿的数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0316 元，由被告鼎创能源公司负担，被告鼎创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河南森源公司支付该费用。

鼎创能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河南森源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长葛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2）豫 1082 执 80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应付账款单位中有鼎创能源公司的名称，金额 16132130.53 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未到达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鼎创能源公司出具《企业询证函——函证账户余额及交易》，函中记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付鼎创能源公司 16132130.53 元。鼎创能源公司在“信息相符”一栏盖章确认。

西安兆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鼎创能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作出（2023）陕 0116 民初 19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西

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兆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578936 元；二、被告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兆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利息以 1578936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西安兆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收到判决后，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尚在审理中。

鼎创能源公司、刘广照、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陕 0104 民初 180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广照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持有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鼎创能源公司名下，被告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予以协助。收到判决后，刘广照、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4）陕 01 民终 33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听证中，鼎创能源公司自述 2024 年 8 月下旬蒙阴县盛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税务、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均已变更完成。鼎创能源公司正在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对债权，协商债权债务的化解问题。

本院认为，鼎创能源公司尚有多笔对外债权正在协商化解中，由此可知，鼎创能源公司尚未达到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河南森源公司申请对鼎创能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安鼎创

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韩 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